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3

##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5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48476083055	105,000,000.00	-	已销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81001001002638	644,483,941.39	51,676.0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69000033444	34,469,500.00	26,729,387.02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	22088301040001757	2	-	43,750,962.31
			783,953,441.39	70,532,025.33	

注1: 初始存放金额783,953,441.39元包含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2,957.81元,扣减该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60,510,483.58元。

注2: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理财产品的金额17,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累计用人民币金额889,325,406.54元使用超募资金部分，募集资金余额87,532,025.3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510,483.58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60,510,483.58元的差额金额为人民币8,653,051.71元，产生差异原因为：(1)支付手续费24,362.00元；(2)募集资金账户户数增加转出4,146,21元；(3)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97,000,000.00元；(4)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790,884.77元。

注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投资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5,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63,167元及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055,55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55,55万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469号)。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9,700.00万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1,200,000元，其中：2022年9月通过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600,00万元已于当年10月补充完毕，2023年10月通过审议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0,600,00元已于当年10月补充完毕。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以自有信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在不超募情况下，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路维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5年，银行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并分批归还本金。

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投资或置换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投资或